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宁夏银川暖泉湖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初步审核，拟以宁夏银川暖泉湖湿地公园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，公告期为2024年6月5日-2024年6月28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宁夏银川暖泉湖湿地公园	登记单元号	64012223000001
坐落	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	空间范围	东：贺兰县暖泉农场； 南：贺兰县南梁台子农场、贺兰县暖泉农场； 西：贺兰县南梁台子农场、贺兰县暖泉农场； 北：贺兰县暖泉农场；
登记单元总面积	149.67公顷	国有面积	149.67公顷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湿地资源：20.68公顷， 森林资源：2.96公顷， 草原资源：10.06公顷， 荒地资源：0.62公顷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	其他自然资源：115.35公顷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25号

联系电话：0951-5962121

附件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